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水运字〔2020〕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珠海市永航海上旅游有限公司经营沿海普通客船船舶管理业务的批复

珠海市永航海上旅游有限公司：

《珠海市永航海上旅游有限公司关于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事项的申请》悉。根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4年第3号令），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司从事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范围：国内沿海500总吨以下普通客船海务、机务管理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不适用配备电子海图和自动雷达标绘仪的船舶。

二、请你司加强内部、外部管理，切实履行船舶管理企业的安全管理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1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海事局，珠海海事局，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工商行政管理局。